

法院公告

鄢智焱：

原告福州途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鄢智焱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解除；2.判令鄢智焱向福州途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用车费用 4067.66 元（包含车辆租金 1680 元、车辆维修费 1440 元、违章违约金 100 元、钥匙赔偿费用 500 元、收车费 500、洗车费 30 元，共计 4250 元，品迭平台流水 182.34 元，鄢智焱还应向福州途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4067.66 元）；3.判令鄢智焱向福州途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936 元；4.判令鄢智焱承担福州途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维权支出的律师费 1000 元；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鄢智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7 日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